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康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金宗莲、徐惠娟、周建锋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马颖、严春雷因在外地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全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石康明、金宗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诚、有诗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